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5,399,000股的比例为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90元/股，最低价为30.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10,97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 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6日、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

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实际回购股份起始之日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终止之日与前述日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二、 首次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18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90 元/股，最低价为 30.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10,979.0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 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